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881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青泉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广东青泉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一章 总则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和执业场所。名称:广东青泉律师事务所执业场所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14D-01、14A-02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(按姓氏笔划为序):(1)罗晓春,执业证号:14403200611501339(2)古燕梅,执业证号:14403200911389670(3)王夕桂,执业证号:14403202010241299第七章 开办资金及其组成第三十条 本

所开办资金为……,按以下比例出资:(1)罗晓春出资……(2)古燕梅出资……(3)王夕桂出资……。广东青泉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一章 总则第二条 事务所总部设在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14D-01、14A-02;事务所可以在其他国家和中国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。第五条 合伙人为:(1)罗晓春(2)古燕梅(3)王夕桂。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为……,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为:(1)罗晓春,出资……,占出资比例……(2)古燕梅,出资……,占出资比例……(3)王夕桂,出资人民币……,占出资比例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11月2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律师协会,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